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1—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（2）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（3）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

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提名，监事会同意推荐季华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、监事的公告》。

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8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季华：女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曾在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外国语学校后勤部工作，2009年11月进入公司工作，曾任行政主管，现任综合管理部经理。

季华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